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1号

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宝生、杨启昭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宝生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杨启昭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2020年4月22日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原实际控制人为杨启昭、林素娟夫妇，其子杨宝生系公司

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杨启昭、林素娟夫妇通过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榕泰瓷具）持有公司 1.38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56%；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盛化工）持有公司 8,014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8%。杨宝生直接持有公司 674.57 万股股份，占比 0.92%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启昭、林素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宝生合计控制公司 31.86% 的股份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2、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收购报告书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家族成员因赠予、继承发生权益变动。2020 年 2 月 10 日，杨启昭将其持有的揭阳市仿瓷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仿瓷材料）98% 股份、榕泰瓷具 24% 股份和兴盛化工 29% 股份无偿赠与杨宝生，杨宝生通过上述主体合计控制兴盛化工 99% 的股权，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11.38% 股权。2020 年 2 月 29 日，林素娟去世。2020 年 3 月 25 日，杨启昭及 3 名女儿均签署《放弃继承确认书》，杨宝生继承林素娟持有的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仿瓷材料 1% 股权，通过本次继承及前期受赠，杨宝生控制了榕泰瓷具 99% 股权，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19.56% 股份。上述权益变动后，杨宝生合计控制公司 31.86% 的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启昭、林素娟夫妇变更为杨宝生。

2020 年 2 月 10 日赠予事项发生后，杨启昭、杨宝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动，应当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报告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但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

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年3月25日继承事项发生后，杨宝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《收购报告书》，并披露律师专项核查意见，但直至2020年4月23日杨宝生才披露上述事项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同时，杨宝生未能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及时告知上市公司，导致公司迟至2020年4月22日才对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予以披露。

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市场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履行报告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、杨启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3条、第11.9.1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，相关责任人在规定限期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杨宝生、杨启昭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